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99號

原告 王水英
被告 華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婉青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調解不成立，依法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萬7,600元(全部為薪資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(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 \text{元}$)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(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= 500 \text{元}$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